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符志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0 名弃权,0 名反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 年 1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敏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 年 2 月 9 日,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对象共 1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1.886 万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触发值, 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0.0342 万股。

上述需要作废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1.9202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离职人员中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68,696,882.19 | | 26.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4,468,672.39 | | 53.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0,563,816.87 | | 363.7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34,567.70 | | -69.8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 5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 5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9 | | 增加 0.36 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合计 | 8,653,509.54 | | -15.99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2.60 | | 减少 6.44 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286,775,430.69 | 2,281,544,663.25 | 0.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248,748,022.91 | 2,222,549,376.04 | 1.18 |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6,028.60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2,576,936.69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2,863,121.89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752.29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544,983.95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 13,904,855.52 |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 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3.67 | ①随着消费电子产品等下游需求逐渐恢复,同时销售端积极投入,收入同比增长;②公司积极推进产品更新迭代,加强供应链的合作及开发,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③整体费用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63.75 | |
| 基本每股收益 | 50.00 |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
| 稀释每股收益 | 50.00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9.84 | 主要系采购额同比增加导致支付货款增多,同时,支付企业所得税同比增加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8,409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上海莘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4,982,000 | 38.25 | 44,982,000 | 44,982,000 | 无 / 0 |
| 欧新华 | 境内自然人 | 35,280,000 | 30.00 | 35,280,000 | 35,280,000 | 无 / 0 |
| 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7,938,000 | 6.75 | 7,938,000 | 7,938,000 | 无 / 0 |
| 国元证券-招商银行-国元证券芯导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898,600 | 0.76 | 0 | 0 | 无 / 0 |
|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844,176 | 0.72 | 0 | 0 | 无 / 0 |
| 王永杰 | 境内自然人 | 341,412 | 0.29 | 0 | 0 | 无 / 0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其他 | 296,731 | 0.25 | 0 | 0 | 无 / 0 |
| 魏君 | 境内自然人 | 272,520 | 0.23 | 0 | 0 | 无 /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其他 | 271,691 | 0.23 | 0 | 0 | 无 / 0 |
| 郭坚强 | 境内自然人 | 233,993 | 0.20 | 0 | 0 | 无 / 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股份种类 | 数量 |
| 国元证券-招商银行-国元证券芯导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98,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898,600 |
|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844,176 | 人民币普通股 | 844,176 |
| 王永杰 | 341,412 | 人民币普通股 | 341,412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96,731 | 人民币普通股 | 296,731 |
| 魏君 | 272,520 | 人民币普通股 | 272,52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271,691 | 人民币普通股 | 271,691 |
| 郭坚强 | 233,993 | 人民币普通股 | 233,993 |
| 江苏省金鹏电站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202,86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2,860 |
| 杨钦雄 | 137,954 | 人民币普通股 | 137,954 |
| 周晓军 | 128,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28,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欧新华系公司控股股东莘导企管的唯一股东和执行董事,系萃慧企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萃慧企管 27.75%的财产份额,莘导企管、萃慧企管系实际控制人欧新华的一致行动人。<br>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国元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国元证券芯导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和实际支配主体为国元证券。<br>此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1、股东王永杰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41,412 股。<br>2、股东魏君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22,52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 股。<br>3、股东郭坚强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33,993 股。 |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4 年 3 月 31 日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49,104,560.26 | 451,748,776.45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41,871,429.47 | 533,294,492.78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16,959,534.49 | 32,129,129.98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4,683,666.57 | 4,865,957.33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97,476.67 | 64,695.66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49,124,381.36 | 42,799,732.92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613,100.00 | 1,551,825.00 |
| 其他流动资产 | 732,720,011.54 | 725,263,235.98 |
| 流动资产合计 | 1,796,174,160.36 | 1,791,717,846.10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317,699,041.09 | 315,098,061.63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4,814,541.96 | 24,755,880.6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142,311,693.76 | 143,335,713.43 |
|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649,066.18 | 801,580.78 |
| 无形资产 | 731,604.55 | 892,858.93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366,876.30 | 445,492.6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802,246.49 | 867,754.0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226,200.00 | 3,629,475.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90,601,270.33 | 489,826,817.15 |
| 资产总计 | 2,286,775,430.69 | 2,281,544,663.25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27,257,325.23 | 41,272,450.27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1,444,790.03 | 659,532.6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2,759,014.12 | 10,985,709.48 |
| 应交税费 | 1,735,708.88 | 2,021,676.32 |
| 其他应付款 | 138,251.84 | 223,155.37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72,575.57 | 72,694.27 |
| 流动负债合计 | 33,507,665.67 | 55,235,218.38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570,305.65 | 723,446.93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182,075.47 | 2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767,360.99 | 2,836,621.9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519,742.11 | 3,760,068.83 |
| 负债合计 | 38,027,407.78 | 58,995,287.21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17,600,000.00 | 117,6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1,799,729,938.19 | 1,797,999,963.71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41,500,546.68 | 41,500,546.68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289,917,538.04 | 265,448,865.6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2,248,748,022.91 | 2,222,549,376.04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2,248,748,022.91 | 2,222,549,376.0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2,286,775,430.69 | 2,281,544,663.25 |

公司负责人:欧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芳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娟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4 年第一季度 | 2023 年第一季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68,696,882.19 | 54,098,967.00 |
| 其中:营业收入 | 68,696,882.19 | 54,098,967.00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58,377,465.14 | 52,353,684.57 |
| 其中:营业成本 | 43,606,581.88 | 35,563,960.39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483,587.94 | 418,493.49 |
| 销售费用 | 1,669,143.39 | 1,738,726.24 |
| 管理费用 | 4,988,696.85 | 4,646,253.17 |
| 研发费用 | 8,653,509.54 | 10,300,316.35 |
| 财务费用 | -1,024,054.46 | -314,065.07 |
| 其中:利息费用 | 6,584.35 | 12,318.16 |
| 利息收入 | 910,444.20 | 784,445.47 |
| 加:其他收益 | 908,561.27 | 83,924.67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809,156.14 | 12,307,189.6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3,965.75 | -58,591.28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576,936.69 | 2,736,774.62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11,816.06 | 545,229.5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72,290.48 | -326,348.5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6,653,596.73 | 17,092,052.23 |
| 加:营业外收入 | 9,183.28 | 32,920.33 |
| 减:营业外支出 | 5,430.99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6,657,349.02 | 17,124,972.56 |
| 减:所得税费用 | 2,188,676.63 | 1,202,355.88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4,468,672.39 | 15,922,616.68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4,468,672.39 | 15,922,616.68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4,468,672.39 | 15,922,616.68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4,468,672.39 | 15,922,616.68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24,468,672.39 | 15,922,616.68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0.1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1 | 0.14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欧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芳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4 年第一季度 | 2023 年第一季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1,262,363.31 | 68,991,428.00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928,186.1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4,607,475.40 | 2,656,694.2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5,869,838.71 | 72,576,308.4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8,578,650.07 | 39,358,005.90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6,893,434.03 | 16,605,246.20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451,374.98 | 700,573.3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11,811.93 | 4,855,402.5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2,535,271.01 | 61,519,228.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34,567.70 | 11,057,080.4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79,000,000.00 | 175,7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459,769.48 | 792,411.0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1,459,769.48 | 176,492,411.0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314,289.00 | 103,106.9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85,000,000.00 | 391,0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86,314,289.00 | 391,103,106.9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4,854,519.52 | -214,610,695.88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5,436.46 | 172,848.4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5,436.46 | 172,848.4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5,436.46 | -172,848.4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15,928.63 | -401,281.49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01,669,459.65 | -204,127,745.42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50,513,880.96 | 300,128,089.8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8,844,421.31 | 96,000,344.46 |

公司负责人:欧新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兰芳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娟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欧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同意,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 名同意,0 名弃权,0 名反对,关联董事袁琼、陈敏、温礼诚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首次授予对象共 13 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11.886 万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触发值, 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0.0342 万股。

上述需要作废的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1.9202 万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3 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线上文字互动

●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 (星期五) 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prisemi.com 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等,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 2023 年度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欧新华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兰芳云女士

独立董事:王志瑾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5 月 13 日 (星期一) 下午 15:00-17: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 16:00 前通过公司邮箱 investor@prisemi.com 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60753051

邮箱:investor@pri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4-032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新亚通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交行烟台分行”)的贷款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实际为新亚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919.27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与交行烟台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新亚通在交行烟台分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贷款本金余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 6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不超过 9 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 2023-010 号、2023-015 号和 2023-024 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 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3765759668G

成立时间:2004 年 8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卜范智

注册资本:1,800 万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 6898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新亚通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新亚通总资产为 668,254,057.41 元,总负债为 457,409,197.32 元,净资产为 210,844,860.09 元,2023 年 1-12 月的营业收入为 798,257,680.98 元,净利润为 46,783,571.22 元。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债务本金余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保证期间: 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保障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项顺利进行, 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59,923.92 万元 (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1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4-032 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审查终结,驳回再审申请。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为再审被申请人。

3、再审涉案金额:233,016,140.83 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最高人民法院已经驳回再审申请,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人民法院”）发送的(2023)最高法民申 34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现将有关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1、本次重大诉讼的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北京创意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创意港”);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公司。

2、本次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昆明市中院”)(2021)云 01 民初 3450 号《应诉通知书》,北京创意港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向昆明市中院提起诉讼。昆明市中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网络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经审理,昆明市中院认为原告北京创意港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一审),不予支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和 2022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临 2022-074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收到北京创意港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云南省高院”)递交的《上诉状》。2023 年 1 月 29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高院发送的(2022)云民终 2107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生效判决书),经审理,云南省高院认为原告北京创意港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不予支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和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2-088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临 2023-016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发送的(2023)最高法民申 344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以及《民事再审申请书》。北京创意港因与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云南省高院作出的(2022)云民终 2107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24-023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诉讼裁判情况

北京创意港因与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云南省高院作出的(2022)云民终 2107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北京创意港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下称“《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驳回北京创意港的再审申请。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最高人民法院已经驳回再审申请,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